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20250249 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德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依法规范我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助推百千万工程建设的建议》（第 20250249 号）收悉。结合我局职能，现答复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贯彻情况

为做好我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现行制度与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衔接和法律实施工作，近期我局印发《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衔接实施工作的通知》（东农农〔2025〕35 号），并同步召开两期全市专题工作会议，分赴各镇街组织举办多场村组干部宣讲培训会，有序指导各镇街、村（社区）扎实开展组织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有力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法有序实施，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平稳衔接。

二、关于成员确认的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六十六条明确，该法施行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已经被确认的成员，该法施行后不需要重新确认。第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成员大会，依据前条规定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

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因成员结婚、收养或者因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该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确认作出具体规定。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